2023年5月份河湖长制考核情况通报

5月份，区河（湖）长办按照《滨海新区河湖长制考核办法》及《滨海新区河湖长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，采取定期监测、“四不两直”抽查、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全区24个街镇（开发区）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了综合考核，其中排名前三位的街镇（开发区）为滨海高新区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中新生态城，排名后三位的街镇（开发区）为新城镇、胡家园街、茶淀街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河湖水质

5月份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中小王庄镇综合运行负荷率不达标，小王庄镇、太平镇设施利用率不达标;城镇污水厂按照天津市水务局《2022年4月天津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》月报，我区14个全部达标。

二、河湖管护

（一）河湖环境卫生、岸线管理情况

5月份，区河（湖）长办组织对考核河湖名录上167条段（个）河湖进行检查，共发现水环境问题174项，其中“乱扔”垃圾问题160项，“乱堆”垃圾问题10项，“乱占”问题3项，私自取水问题1项。

（二）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情况

5月份，各开发区、街镇自查共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5处“四乱”问题，全部立行立改。

（三）黑臭水体检查情况

5月份，对全区已治理的60条黑臭水体进行检查，发现胡家园街馥香园小区东侧沟渠、杨家泊镇杨家泊村村南排水沟水体黑臭有所反弹，已责令相关街镇进行整改，其他水体状况感官良好。

三、河湖长履职

（一）巡河情况

5月份，街镇（开发区）级河湖长巡河湖达标率100%。

（二）问题整改情况

5月份，印发整改通知4份，其中天津港保税区1份、胡家园街1份、新城镇1份、杨家泊镇1份。

印发河湖长制检查情况通报1份，通报问题51项，其中胡家园街15项、新城镇7项、杨家泊镇6项、中塘镇4项、汉沽街3项、茶淀街3项、新河街2项、新北街2项、大沽街2项、海滨街2项、太平镇2项、新港街1项、古林街1项、小王庄镇1项。

区爱卫办创卫复审检查发现5项河湖水环境问题，其中胡家园街2项、中塘镇2项、古林街1项。

四、社会监督评价

5月份，受理市河（湖）长办移交社会监督反馈问题1项,涉及天津港保税区；区河（湖）长办社会监督电话受理问题1项，涉及新村街。

附件：2023年5月天津市滨海新区河湖长制考核成绩汇总表

天津市滨海新区河（湖）长制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6月16日